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類)別、名額及聘期：

教育階段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中	國文科	1	編餘缺	完成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高中	地理科	1	代理育嬰留職停薪缺	完成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之日，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1. 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備取候用有效期限自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2.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其聘期自完成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

3. 國高中部合併排(授)課。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錄取者，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招考階段	報考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含以後)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起至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止。
- 二、公告網站：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sjh.mlc.edu.tw/>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階段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8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9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0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1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2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人事室，電話：(037) 872015 分機 227

地址：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 122 號。

三、報名方式：

限親送或委送(請附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詳填各欄位，A4 列印並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三、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備查不退還，未攜帶正本不受理報名。

1、國民身份證（請正、反面影印於同頁）。

2、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經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4、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5、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繳驗)

6、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7、相關切結書與同意書。

所有證明文件請以A4大小影印按報名表之「基本證件」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

四、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方式：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總分100分

(一)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行政實務等項綜合評定，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二)試教以10分鐘為原則，8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應考人，應考人立即結束試教。試教時不得攜帶及使用教具，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請考生於於下列版本範圍內試教，單元自選。

(三)試教範圍：

教育階段別	甄選科別	方式	版本	範圍
國中	國文科	口試50%		
		試教50%	康軒	國文第2冊
高中	地理科	口試50%		
		試教50%	龍騰	普高地理第2冊

二、錄取標準：

按缺額類科別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

(二)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者。

(三)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報到時間：考生持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甄選當日上午9時20分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應考資格。

二、甄選時間：上午 10 時起

階段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8 日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9 日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0 日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1 日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2 日

三、地點：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玖、成績公告、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告、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成績公告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8 日 下午 3 時前	111 年 8 月 8 日 下午 3 時 30 分前	111 年 8 月 8 日 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9 日 下午 3 時前	111 年 8 月 9 日 下午 3 時 30 分前	111 年 8 月 9 日 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0 日 下午 3 時前	111 年 8 月 10 日 下午 3 時 30 分前	111 年 8 月 10 日 下午 4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1 日 下午 3 時前	111 年 8 月 11 日 下午 3 時 30 分前	111 年 8 月 11 日 下午 4 時前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2 日 下午 3 時前	111 年 8 月 12 日 下午 3 時 30 分前	111 年 8 月 12 日 下午 4 時前

二、公告方式：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二)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告，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上網查詢、電話查詢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並保持手機暢通，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四、報到及繳驗正本：正取人員於報到時間內攜帶教師證、最高學歷證件及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附則：

一、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請考生留意本校網站資訊。

二、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障者..等)或妊娠，需

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工作日電洽本校人事室，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四、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通知)錄取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並應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未於規定期限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甄選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附件。

六、申訴電話：(037)872015 分機 227

申訴電子信箱：lisueh033@gmail.com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應考人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二、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三、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九)，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14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四、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五、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六、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七、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由試務人員評估先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並由校方安排調整考試順序應試。
- 八、限制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九)。
- 九、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十、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階段：第____次招考

報考科別：國中部 高中部 _____ 科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縣 鄉市 市 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研究所		科系	
	大學		科系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迄年月	
基 本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貼足 35 元掛號郵資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 ※報到當日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自填）：_____

招考階段：第_____次招考

科別：高中部 國中部_____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p>准考證</p> <p>(貼相片處)</p>

試程表			
科目	1. 口試 2. 試教		
日期 時間	111 年 月 日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試教單元：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三義鄉廣盛村 11 鄰 122 號） 電話：(037)872015 分機 227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考時需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上午 9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 三、口試及試教時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五、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二、冒名頂替。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七、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貴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立書同意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部	科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時間，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三義高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p> <p>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 要求重新評閱。 (三)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p>			

-----請-----勿-----撕-----開-----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部	科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時間，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三義高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 要求重新評閱。

(三)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應考者姓名：

陪考人姓名：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報名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或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應考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